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一季度 报告

2014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永兴分级债券发起式	
交易代码	1618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永兴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永兴B封闭运作；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18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57,097,781.05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主要获取持有期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利率走势和货币政策四个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确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券种收益率、信用趋势和风险的潜在影响。在封闭期内，主要以久期匹配、精选个券、适度分散、买入持有等为基本投资策略，获取长期、稳定的收益；辅以杠杆操作，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他资产的投资为增强投资策略，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额收益。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较低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永兴A	永兴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4	150116
报告期末下属两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83,354,205.66份	573,743,575.39份
下属两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4,006,391.23
2.本期利润	10,479,744.1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25,899,241.34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2%	0.37%	1.30%	0.02%	-2.12%	0.3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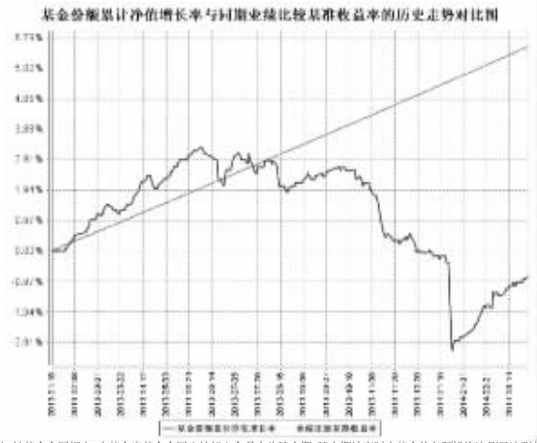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3月31日)
期末永兴A与永兴B的份额配比	0.49386907:1
永兴A累计折算份额	48979604.49
期末永兴A份额参考净值	1.009
期末永兴B份额参考净值	0.941
永兴A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	4.70%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翼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月18日	-	7年	硕士学位。2006年至2010年先后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交易、固定收益研究及投资等工作，曾担任过债券交易员、资深固定收益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等职位。2011年2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2012年6月12日起担任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2年12月13日起兼任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5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一季度，工业企业收入、利润总额增速大幅下滑，制造业PMI指数创出新低，经济数据低于预期。利率、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投资者对未来经济下滑的担忧以及对政策的不确定性的考虑，最终转化为股市较大幅度的下跌。

在报告期内，我们运用自行开发的量化投资管理系统，采用系统管理和人工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处理基金日常运作中所碰到的申购赎回处理、结构配比校验、风险优化等一系列事件，将本基金的跟踪误差控制在合理水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64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随着采掘、钢铁、化工等周期性行业的景气度回落，库存不断累积，去库存的压力增大，经济内生需求较弱，初显旺季不旺特征；周期性行业杠杆进一步提升空间受到制约。为应对经济下行的压力，国务院常务会议推出了稳增长的措施，由国开行成立专门机构发行住宅金融债券，吸收长期资金拉动棚户区改造，以缓解地方政府财政趋紧带来的投资压力；发行1500亿元铁路债券，确保铁路投资稳定增长和铁路建设加快推进。相关政策的推进对于遏制经济下滑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短期内难以改变经济下行的趋势。借助国家信用拓宽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融资渠道有助于降低类公益项目的融资成本，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地方政府的事权压力，但受银行压缩非标业务影响，地方政府的融资压力有所增大，城投债券的信用状况值得关注。

信用风险方面，信用违约并非个案，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将变得更加谨慎，需要紧密跟踪信用风险的爆发和演化趋势，低等级债券需要防范信用风险。

本基金将继续重视控制信用风险，采用短久期策略，适当提升组合的杠杆水平，适当参与利率债券的波段机会。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388,806,424.30	92.26
	其中：债券	1,388,806,424.30	92.2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8,885,571.45	4.58
7	其他资产	47,622,288.40	3.16
8	合计	1,505,314,284.1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000,000.00	6.0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000,000.00	6.05
4	企业债券	1,299,458,424.30	157.3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9,348,000.00	4.76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388,806,424.30	168.1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140	13信建投	700,000	74,200,000.00	8.98
2	122515	12庆城投	746,990	73,959,479.90	8.96
3	111056	09厦交投	700,000	69,972,000.00	8.47
4	122873	10通经开	687,540	68,410,230.00	8.28
5	122594	12泉州01	600,000	60,612,000.00	7.3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2,913.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0,313,013.2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7,276,361.7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7,622,288.40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永兴A	永兴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90,522,382.65	573,743,575.3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4,438,100.00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42,705,557.38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21,099,280.39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3,354,205.66	573,743,575.39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A类份额于2014年1月17日进行定期份额折算。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20,457,482.33	2.39	20,007,200.40	2.33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20,457,482.33	2.39	20,007,200.40	2.33	3年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持有永兴A份额10,453,431.93份(发起认购10,003,150.00份，2013年7月17日和2014年1月17日定期份额折算分别确认208,339.58份和241,942.35份)，持有永兴B份额10,004,050.40份，合计持有数量为20,457,482.33份。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托管人2014年2月7日发布任免通知，解聘尹东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职务。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0.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10.1.2《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0.1.3《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0.1.4《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0.1.5《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10.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0.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10.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9日

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14 第一季度 报告

2014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产品情况

基金简称	银华上证50等权ETF联接
交易代码	1800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2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313,814.29份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相对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上证50等权重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目标ETF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标的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 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业绩比较基准	95%×上证50等权重指数收益率+5%×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接基金，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上证50等权ETF(场内简称：50等权)
基金主代码	5104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8月23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年9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努力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目标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2%。
投资策略	本基金目标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上证50等权重指数，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目标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50等权重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目标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目标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3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409,604.57
2.本期利润	-1,568,647.52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9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417,303.4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2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16%	1.08%	-7.11%	1.14%	-1.05%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周大鹏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8月29日	-	5.5年	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8年7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等职。自2011年9月26日起至2014年1月6日期间担任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2014年1月7日起兼任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银华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转型)基金经理，自2012年8月23日起兼任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5月22日起兼任银华中证或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5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一季度，经济基本面仍维持相对较弱的状态，工业增加值1-2月累计同比增速录得8.6%，较上月下降1.1%，中采PMI走弱，从去年12月的51%下降至3月的50.3%，经济下行压力明显。通胀方面，一季度以来，整体通胀水平基本无压力，以猪肉为代表的食品价格涨幅低于预期，从而带动CPI同比处于较低水平。在基本面疲弱的背景下，工业品价格继续下跌，PPI同比继续为负值，且跌幅扩大。市场流动性方面，1月中下旬以来，在外汇占款大量流入、货币政策中性偏暖、银行等金融机构风险偏好减弱的多种因素叠加下，银行间资金面整体偏松，特别是在2月中下旬后，R007的价格多集中在3.5%以下，资金价格水平处于较低水平。

债市方面，各类债券品种收益率曲线在一季度均呈现陡峭化下行，但不同评级的品种收益率走势出现分化。其中，3-5年利率债收益率下行约40-50bp，7-10年下行约5-20bp，AA及以上等级的3-5年中票下行约40-50bp，而同等期限AA-中票下行幅度明显偏小，约5-10bp。城投债方面，3-5年城投收益率约下行40-50bp。一季度主导市场行情的主要因素是流动性超预期宽松，另外偏弱的经济基本面也为行情的演绎提供了基础。

自本基金成立至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初步完成了建仓工作。在成立之初，恰逢市场反弹，本基金迅速进行债券基本仓位的配置。主要配置的债券品种为中高资质信用债。同时根据市场和规模变动情况不断优化组合结构，对利率品种进行波段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级基金份额净值为1.024元，本报告期A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8%；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C级基金份额净值为1.022元，本报告期C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4年二季度，全球经济复苏仍然不明朗，美联储已经启动QE退出的步伐，其货币政策转向对全球经济形势，尤其是新兴市场经济体存在潜在威胁。国内经济方面，基本面已经呈现疲弱态势，1-2月房地产销售录得负值，预示着未来房地产投资增速前景不容乐观。在工业品价格持续为负、产能过剩的背景下，制造业投资增速也出现回落。因此，投资增速仍然面临下行压力。通胀方面，由于基数原因，CPI同比可能会出现回升，但是实体经济需求疲软将抑制通胀上行幅度，通胀因素短期内无需忧虑。资金面方面，二季度在经济放缓、通胀压力不大的背景下，央行货币政策进一步紧缩的可能性降低，在调结构的大背景下，货币保持相对稳定的可能性在提高。但是考虑到阶段性的流动性冲击，如财政存款上缴、节假日因素等，预计二季度资金面会在整体稳定的基础上出现阶段性波动。信用债方面，年初以来，已出现多起企业信用风险事件，产能过剩、盈利水平偏低、债务高杠杆是多数企业面临的共同问题，尤其是强周期行业，因此这部分企业的财务指标需高度关注和重视。

基于以上对宏观经济和通胀的分析，本基金认为影响未来一个季度债券市场走势的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方面是投资者对于宽松流动性环境的可持续性仍抱有疑虑；另一方面，尽管经济数据走弱，但是短期财政先行的稳增长政策对市场影响较为复杂。基于以上判断，本基金将根据宏观和政策形势的变化调整大类资产配置，对比各类债券品种的绝对收益率水平和相对利差水平等因素，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精选个券，进行适当操作以进一步优化组合配置。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28,192,833.90	83.24
	其中：债券	128,192,833.90	83.2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460,257.14	14.58
7	其他资产	3,354,743.05	2.18
8	合计	154,007,834.0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8,416,000.00	7.1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8,120,000.00	6.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120,000.00	6.88
4	企业债券	111,656,833.90	94.56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28,192,833.90	108.57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925	09沈国资	100,000	10,210,000.00	8.65
2	122607	12临地产	100,000	10,160,000.00	8.60
3	124516	14泉高新	100,000	10,000,000.00	8.47
4	122079	11上港02	100,000	9,980,000.00	8.45
5	122068	11海螺01	100,000	9,870,000.00	8.3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5,672.4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93,568.35
5	应收申购款	115,502.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354,743.05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永利债券A	银华永利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月22日)基金份额总额	192,322,105.29	379,869,126.8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78,006,499.78	647,331.11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68,754,595.41	366,721,436.26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574,009.66	13,795,021.69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本基金于2014年1月22日成立。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9.1.1 中国证监会核准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9.1.2《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9.1.3《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9.1.4《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1.5《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1.8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9日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一季度 报告

2014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4月1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3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永利债券
交易代码	0002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5,369,031.35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